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查，一致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八、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查，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查，一致认为：根据公司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含控股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 22.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并购贷、项目贷等专项贷款）、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主要用于土地委贷、票据贴现等经营所需贷款）。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该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03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章卫东

赵利

潘宇轩
